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4 日，纽约

报告草稿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2015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4
三. 文件	5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5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5
四. 结论和建议	6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9/77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9/42)。

²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³ S-10/2 号决议。

2. 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审议委员会过去十五年来未向大会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因此鼓励它在未来的三年周期振兴其工作；

3. 强调需要以重点明确和注重成果的方式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按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加强磋商，以期就其议程上的项目达成协议，规定进行有重点的审议，同时铭记关于增列第三个议程项目的建议；

6.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鼓励其按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4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8.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4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⁴ 连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9.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 2015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9/27)。

二. 2015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2015 年 1 月 19 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 343 次全体会议期间,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 2015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43](#))。会上, 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44/119 C 号决议, 附件)并根据大会第 69/77 号决议, 审议了与 2015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考虑到各区域轮任主席的原则, 委员会还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选举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福代·塞克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5 年会议主席。委员会审议了 2015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其第 34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其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CN.10/L.74/Rev.1](#)), 其理解是就将执行大会第 69/77 号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继续进行协商。大会还决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作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议程。该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4. 委员会在其第 349 次和第 351 次会议上注意到该届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10/2015/CRP.1/Rev.1](#) 和 [Rev.2](#)), 其中安排三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5.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4 日, 委员会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会议期间, 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 (见 [A/CN.10/PV.344-353](#))。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秘书处, 裁军事务厅担任实务秘书处。

6. 2015 年会议期间, 委员会主席团构成如下:

主席:

福代·塞克(塞内加尔)

副主席:

智利、伊拉克、意大利、葡萄牙和塞尔维亚代表

报告员：

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

7. 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其第 3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哈萨克斯坦)担任关于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选举布查波·乌穆尼(摩洛哥)担任关于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8. 在 4 月 7 日和 8 日其第 348 次至第 350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见 [A/CN.10/PV.348-350](#))。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其第 3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的发言。

10. 委员会责成第一工作组负责处理题为“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在 4 月 9 日至 22 日期间举行了 9 次会议。

11. 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在 4 月 13 日至 22 日期间举行了 8 次会议。

12. 根据委员会以往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A/CN.10/209](#))，该文转递了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4. 委员会在工作期间，收到了提交的涉及实质性问题的下列文件：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CN.10/2015/WG.I/CRP.1\)](#) 和 [\(A/CN.10/2015/WG.II/CRP.1\)](#)。

四. 结论和建议

15. 在 4 月 24 日其第 352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委员会报告及其附属机构报告。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委员会商定把下文抄录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16. 在其第 35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拟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及其附属机构报告。委员会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7.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待补]

18.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待补]
